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在执行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星源材质、御银股份、金三江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申菱环境、御银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政，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三木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含税	2024年含税	变动比例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90	15.00	-5.66%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5.68	120.00	-11.56%
合计	151.58	135.00	-10.94%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现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的议案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

至2024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4/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4年11月4日10:00-14: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11月3日17:00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1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4年11月3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衡策”)和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盛煜”)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038,719股和7,359,14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内江盛煜自愿承诺：自2024年10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97,86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部分首发限售股分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397,8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23,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907,0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692,954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3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前述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衡策”)、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盛煜”)均对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承诺

“1、本人直接及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份的规定。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1)丁兆的母亲严兆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丁兆的妻子易雨馨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高级管理人员任永春、核心技术人员胡和平、蔡刚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周琳(离任)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及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鼎力天任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监事王菊(离任)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昌(离任)、刘静默(离任)承诺

“1、本人通过内江盛煜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内江衡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宇制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已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次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丁兆分别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8,291,916股和5,936,143股将自愿延长锁定期限六个月，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起解除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宇制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汇宇制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397,8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其股份数量为18,397,865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部分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内江衡策	11,038,719	2.61	11,038,719	0
2	内江盛煜	7,359,146	1.74	7,359,146	0
合计		18,397,865	4.35	18,397,865	0

注：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先生已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次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丁兆先生分别通过内江衡策、内江盛煜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8,291,916股和5,936,143股将自愿延长锁定期限六个月，并将于2025年4月26日起解除限售承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8,397,86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18,397,8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40.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2元/股，成交总额为10,000.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和实际控制人由守谊的通知，东益生物和由守谊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24,888,049股，累计质押26,1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0.90%；实际控制人由守谊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51,548,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49.9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益生物	是	1,000,000	0.80%	0.12%	否	是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9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000,000	0.80%	0.12%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1,000,000	0.97%	0.12%	2023年9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	0.97%	0.12%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6,100,000	20.90%	3.17%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51,548,000	49.90%	6.25%	40,518,000	78.60%	36,961,258	71.41%
厦门鲁潮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77,648,000	33.58%	9.42%	40,518,000	52.18%	36,961,258	24.06%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英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